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苏房金规〔2019〕1号

关于开展苏州市 2019 年度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分中心，各缴存单位：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同意，开展苏州市 2019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工作

（一）本次调整范围为我市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开户）的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下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机关、事业单位调整另行发文。

（二）缴存基数按职工本人 2018 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工资总额）核定。具体口径按《关于调整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计提住房公积金工资总额基数的通知》（苏财建字〔2012〕81 号）执行，即根据国家统计局现行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工资总额是指单

位直接支付给职工的全部劳动报酬，不论成本中列支的还是在其他项目中列支的，均应计入工资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等。

(三)各地缴存基数最高不得超过苏州市2018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即23700元，职工本人缴存的月工资基数超过最高限额的按最高限额计算，不到最高限额的按实计算。

(四)各单位应当严格按职工本人上年实际月平均工资收入(工资总额)开展缴存基数调整。单位在调整时应一并提供调整当月(或上月)当地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结算单》、《2019结算年度职工缴费工资申报花名册》等相关证明材料。

调整后的职工缴存基数不得低于当地社保最低缴费基数。如职工实际工资确实低于当地社保最低缴费基数的，经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核准后进行调整，但最低不得低于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当年公布的最低月工资标准。

到期未调整，且缴存基数低于当地社保最低缴费基数的，由公积金中心统一调整至当地社保最低缴费基数。

(五)缴存基数调整工作从2019年7月1日开始，到2019年8月31日完成。对7月至8月之间月份少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单位在调整时，应做一次性补缴。调整后，单位应将相关调整情况告知每个职工。

(六)新职工住房补贴的月工资基数同口径同时调整。

(七) 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缴存比例仍为单位和职工各 8%~12%。未达到上限比例的,可以继续调整。

(八) 缴存单位基础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九) 本次调整未涉及的内容,仍执行原规定。

二、办理步骤

(一) 通过“网上单位业务”办理

已签约“网上单位业务”的单位可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 (www.gjj.suzhou.gov.cn)“网上云服务大厅”,点击“单位网上业务—业务办理登录”进入系统,在“单位批量业务—个人基数调整”里自行进行缴存基数调整,并按调整后的缴存基数汇缴住房公积金。

若有职工缴存基数下调的,需经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核准后,一律到当地承办银行网点办理,不能在网上业务办理。

通过“网上单位业务”系统操作的,不需向承办银行网点提供相关纸质表格及材料。

(二) 通过承办银行网点办理

1. 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云服务”平台网站下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表》或到承办银行网点拷贝调整相关数据信息。

2. 按职工个人 2018 年度月平均收入(工资总额)调整每个职工的缴存基数,填录在《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表》。为便于

分类，人数较多的单位，应填写表格中“职工编号”栏目；部门较多或部门与总部地址不一致的单位，应填写表格中“所在部门”栏目。

3. 将填录好的《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表》电子文档、加盖公章的纸质文档、调整当月（或上月）当地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结算单》、《2019 结算年度职工缴费工资申报花名册》等相关证明材料报承办银行网点。承办银行网点核实后，将调整信息输入住房公积金系统并导出调整清单经单位核对确认。

4. 按调整后的缴存基数汇缴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事项

“云服务”平台是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服务平台。本次年度调整及缴存单位基础信息核对工作，有关文件发布、资料下载、业务咨询解答均通过该平台（该平台分为“云服务”客户端与“云服务”网站两部分）进行。

单位经办人员可在市公积金中心网站（www.gjj.suzhou.gov.cn）“网上云服务大厅”，点击“单位网上业务—咨询客户端”，根据提示下载、安装公积金“云服务”客户端并登陆（账号：单位公积金代码@szgjj，初始密码：000000，下同）。

“云服务”网站可在客户端中登录，也可通过市公积金中心网站（www.gjj.suzhou.gov.cn）“网上云服务大厅”，点击“单位网上业务—业务咨询登录”。如“云服务”平台登陆密码遗失，可直接拨打

